

# 产品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M4A660312A230928G0000001010002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2023-10-08

买 方 (以下称甲方)

卖 方 (以下称乙方)

单位名称 (章)

单位名称 (章)

中华通信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分公司

北京同沃德自动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 达成如下协议:

## 一、合同标的和价格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产品规格	商标 品牌	单 位	数 量	单价	金额	货期
1	行星齿轮 减速机	XPLQE080-120- SLSA3AE- X14/30/80/100/ B5/M6	PLQE080- 120 (PLE80/90- 120), 工作温 度-40°C, 输入 法兰四面开孔	NEUGART纽 卡特	pcs	8	3800	30400	6-8周

合同总额: ¥30400元 (含税13%)

二、交 (提) 货地点和方式: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

甲方收货地址为: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石家庄市鹿泉区昌盛大街21号 13933000998李延栋;李延栋;13933000998

三、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 发票类型为: 增值税专票

甲方收发票地址为: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西路589号天伺部;李莉;13383119293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经双方友好协商, 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产品清单

合同产品总计金额为: ¥30400元 (含13%增值税), 人民币大写叁万零肆佰元整。该费用包含产品金额、包装、运输等各项费用。另不含税金额为26902.65元。

合同清单见附件:

## 第二条 交货方式、包装、期限、地点

1. 交货方式: 乙方送货上门。

2.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如有变动，待甲方通知。
3. 运货方式及运费：乙方选择合适的运费方式，运费由乙方承担。
4. 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保证产品在运输或二次搬运过程中不受损伤，由于包装不当造成产品在运输或二次搬运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
5. 交货地点：石家庄市，如有变动，待甲方通知。
6. 收货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蒋立坤，15613165359。

### 第三条 产品验收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及其部件完全符合产品说明书要求及国家强制标准。
2. 乙方向甲方所提供产品为产品生产厂商允许在中国销售的原装产品。
3. 所有产品必须为全新，有符合产品运输的包装，随机软件、硬件资料齐全，包装无损坏及腐蚀；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条款的承诺供货，配置不得缺少和改变，各种技术性能良好；产品到达送货地点，由甲方对产品进行清点验收。乙方所交付的产品数量、品种、型号、规格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更换、补齐或收回。由此导致逾期交货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4. 乙方供货的同时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必须有质量、质检章，不能是白卡）、产品检测报告（盖原厂公章4份，正规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型号、规格必须明确，和所供产品一致；如果是由代理商出具，盖代理商公章，必须附原厂公章的代理授权）、出具准确的供货清单、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技术资料及配件等。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相应单证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
5. 甲方应在收到产品的7个工作日内完成产品的外观验收，并予以签收确认。拒收或有其他问题的，应在验收单上注明。

###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支付方式：电汇。
2. 合同签订生效后，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0%全款。
3. 以上付款节点为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13%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 第五条 产品质量与售后服务

1. 乙方保证合同产品为全新原厂原装正品，并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乙方对所售产品提供整体质保壹年，自产品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因乙方产品自身质量或存在伪造产品等问题，造成该设备频繁出现故障，无法达到正常使用，甲方有权提出退货，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并保留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保修期内非人为损坏，乙方免费维修或更换。超过质保期后发生故障维修的，乙方仅收取成本费。



2. 质保期内，如合同设备出现故障，甲方应及时将出现的故障情况通知乙方，乙方负责联络原厂商工程师免费上门服务或返厂维修，提供叁年7\*24小时响应。若三日内尚不能解决故障，乙方提供相应品牌、型号的代用产品，以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 第六条 知识产权条款

1.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供应的产品是允许在中国境内销售使用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合法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第三方因此原因向甲方索赔或诉讼，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应诉，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2.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本合同效力的限制。

##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对于在履行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2.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本合同效力的限制。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若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付款金额的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如需延期交货，应于交货期满前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延迟交货，乙方同意，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交货金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造成的损失（直接和间接损失的），损失方有权要求追加赔偿。
4. 如乙方所交货物产品包装及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退换货物，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但因产品正常损耗或甲方的不当操作而造成的问题除外。

## 第九条 风险承担

产品送达甲方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自甲方签收产品后，产品风险转移至甲方。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在合同订立时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可控制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封锁、冲突、叛乱、罢工、内乱、骚乱、暴动等社会因素或严重火灾、水灾、地震等人们不能控制的自然因素。
2. 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遭遇事故的一方应在3天内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以减少给对方造成的损



失。

3. 因为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当事人不能履行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的，当事方不承担该部分义务的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其它

-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 3.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传真件或扫描件有效。

以下无正文

买 方 （以下称甲方）

单位名称（章）

中华通信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分公司

注册地址电话：

石家庄市鹿泉区昌盛大街21号0311-82177227

委托代理人：李莉

委托代理人电话：13383119293

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和帐号：

农行石家庄中山西路支行50371101040005131

税号：91130185MA07MBQ251

签章时间：

卖 方 （以下称乙方）

单位名称（章）

北京阿沃德自动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电话：

委托代理人：张献之zdh

委托代理人电话：18031693388

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和帐号：

税号：

签章时间：2023-10-08

